

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惠政文〔2021〕53号

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创办惠安县第五实验幼儿园的批复

惠安县教育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关于创办惠安县第五实验幼儿园的请示》（惠教综〔2021〕36号）收悉。根据我县教育发展规划和城镇化建设要求，为优化办学资源，缓解适龄儿童入学的紧张状况，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，提高学前三年教育入园率，同意创办“惠安县第五实验幼儿园”，惠安县第五实验幼儿园作为独立的法人单位，其人员编制待2021年秋季根据班生规模按标准核定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抄送：县委编办，县财政局、人社局，螺城镇人民政府。

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27日印发
